

关于 2022 年度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各大企业文联(作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当前实际情况，现将 2022 年度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文学创作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文学创作工作者以及从事文学创作工作的自由职业者。评审级别为一级文学创作（正高级）、二级文学创作（副高级）。

二、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 号）、《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相关政策。

三、组织形式

2022 年文学创作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采用委托评审的方式，委托外省相应高级评委会评审。省作协负责收集材

料、联系委托单位等事宜，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

四、审核要求

（一）所在单位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尤其是工作经历、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年限、发表文章专著、获得奖励奖项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逐一进行审查，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三）推荐审核意见。未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

受理。

五、有关时间节点

(一) 8月25日前,请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进行网上注册填报,同时按要求报送纸质相关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需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上报。呈报部门需向“山东省作家协会”申请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以往年度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建立路径。

(二) 9月15日前,完成审核、材料邮寄工作。请将审核后的材料报送至省作协。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省作协工作人员,严格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明倩 李菲

地址:山东省作家协会318房间(济南市舜玉路40号)

联系电话:0531-82867218

山东省作家协会

2022年7月22日

原通知网址：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commonCms/homepage_tzggitem.html?articleid=ff8080818257499f01825d811b1f0ed2&articletype=1&articleurl=